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制度

第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可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等。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 （一） 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二）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三）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 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五)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六) 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或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仍未能解决,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意见和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